

昌邑縣志



昌邑縣志

昌 邑 县 民 政 志

(内部发行)

山东省昌邑县民政局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序

《昌邑县民政志》作为我局一项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支持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现已问世，这是一件大好事，值此，谨向含辛茹苦的编志人员及为本志提供资料和审查阅稿的同志们，一并感谢。

地方志是一种可供咨询的智力工具，它把历史和现状的真实概括成册，就可以用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获得最多的信息，其作用和意义无疑是深远的。胡乔木同志曾说：“编写地方志是迫切需要的工作”。之所以迫切需要，是因为编纂地方志的目的，在于记述一项事业的得失成败，兴衰起伏的历史经验教训，以便鉴往知来，可以为我们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是我国四化建设的必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堪称躬逢盛世。因此，编史修志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义不容辞的任务。所以，我们根据县政府的部署，组织力量，成立班子，历时两年多，较顺利地完成了第一部《昌邑县民政志》。

编好一部部门志，关键是翔实可靠的资料。当时，我们的要求是字字来之有因，事事出之有据，不搞道听途说，不要逻辑推断。为此，编志人员不惜时间，不畏辛苦，做了大量的工作。真可谓志途扬鞭，百折千回。在征集资料过程中，我们根据编志要求，上自

1840年写起，个别地方还可适当上溯，下至1985年。由于民政工作面大量广，渊源较深，本局所档资料有限，即是有一点，多系近年所藏，更加“文革”动乱十年，资料多已散失。这就给搜集资料工作出了难题。但编志人员不畏难，不灰心，本着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从本县各乡镇各单位查访完毕，又到外地广征博采。先后去潍坊档案馆、山东省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等地查阅档案、图书近千卷（本），另外，询问知情人，抢救活资料近百人次，搜集了大量资料，连县志办公室搞到的有关资料也集中给我们。对搜集到的资料，经过删芜撷秀，鉴别筛选，整理出788份珍贵资料，载入史册。

在编志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按照三新（新材料、新方法、新观点）要求，纂写了一百四十多年来昌邑县民政工作的有关事宜，诸如机构设置、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尽量做到横陈百科，纵述事例，如实地记述了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充分体现出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民政工作对革命的重大贡献和比较浓郁的地方特色。纵观全书，得出一个结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另外，本志书结构较严谨，体例基本完善，资料翔实。在文风上基本据事直书，决不因感情而取舍，更不为职位而扬抑。反复推敲，仔细斟酌，屡易其稿，付出一定劳动代价。

《昌邑县民政志》共编纂为14章37节16余万字。它在社会主义

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必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重要作用。为“资治当今，惠及后世”也将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王经陈

1986年8月



中共昌邑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合影

左起：史英法 王绍源 张京恕



昌邑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合影



昌邑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合影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7)
第三章 民政机构设置	(20)
第一节 清朝、民国的民政机构	(20)
第二节 日伪政权的民政机构.....	(22)
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民政机构.....	(22)
第四节 民政局的下属组织机构.....	(27)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29)
第一节 历代基层政权组织.....	(29)
第二节 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建设.....	(35)
第三节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建设.....	(39)
第四节 行政区划沿革.....	(49)
第五章 优 抚	(62)
第一节 优抚工作的方针任务.....	(62)
第二节 拥军优属活动.....	(63)

第三节	优待补助	(74)
第四节	抚恤	(90)
第五节	革命烈士褒扬	(116)
第六节	荣军疗养	(146)
第七节	动参工作	(147)
第八节	支援前线	(150)
第九节	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代表会	(159)
第六章	安 置	(165)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165)
第二节	军队干部离休退休安置	(174)
第三节	地方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的安置	(181)
第七章	救 灾	(183)
第一节	自然灾害记略	(183)
第二节	解放前的救灾	(195)
第三节	解放后的救灾	(203)
第八章	社会救济	(221)
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会救济	(22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222)
第三节	扶 贫	(230)

第九章 社会福利	(234)
第一节 慈善事业.....	(234)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福利.....	(235)
第十章 殡葬改革	(253)
第一节 旧殡葬习俗.....	(253)
第二节 废除土葬推行火葬.....	(255)
第三节 火化场.....	(258)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265)
第一节 旧婚姻制度和习俗.....	(26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婚姻.....	(269)
第十二章 移民支边	(276)
第一节 建国前人口迁徙.....	(276)
第二节 建国后的移民支边.....	(276)
第十三章 来信来访	(279)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	(284)
第一节 管理使用办法.....	(284)
第二节 管理使用现状.....	(290)
编后记	(292)
附 录	(294)

第一章 概 述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也就是说，人类社会自从产生了国家，就随之产生了民政管理工作。但，设置机构的名称，民政工作的重点，各朝代不尽相同。它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变更的。可是，民政事务的管理工作是都缺少不了的。

据《周礼》记载，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771年）的中枢机构按天地四时分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大官员。其中地官大司徒的职权范围中有以下事项：

一、领土疆域；二、行政区划；三、口；四、基层政权；五、救灾；六、社会救济；七、礼俗；八、移民。以上八项内容就属民政工作的范畴。

汉朝，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叫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又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工作的内容有增有减，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荒政、救济等，始终是断断续续的一贯做下来的。到了清朝末年（光绪三十一年），曾设置民政部，它规定的民政工作，不但包括了历史传统性的民政事务，而且把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和测绘等也都包括了进去。

民国初年，国民政府设置了内务部。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名为内政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有一段时间称第一科。民

国时期的县民政科，主管内容比以前更复杂了，其中有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选举事务、战争动员、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会群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警察、司法调解等。

1938年，日军侵占昌邑县后，立即组建起日伪政权“昌邑县公署”。县公署内也设置了民政科。其主管内容是组建区、乡、保、甲的日伪政权，培训区乡保甲长，征兵、搜伏等。

1941年1月，昌邑县北部的根据地人民，在昌邑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昌邑县抗日民主政府。县政府设置了民政科，管理民政事务。那时民政科主要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支前动参、优抚安置、锄奸反霸、救灾救济、行政区划、社会福利、减租减息等。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它关系着抗日民主政权的巩固和抗日战争的胜利，关系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扬民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的主义思想；有利于鼓励部队士气，提高人民军队的战斗力；有利于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1946年至1949年是解放战争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昌邑县民政工作的重点是：优抚、支前、动参、土改、救灾救济等，口号是“一切为了支援前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内务部于1950年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的任务是：“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

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和游民改造、老区建设等，当时宗教和侨务也是民政工作内容之一”（摘自《民政概论》第七页）

昌邑县民政科于1950年对残废军人进行了评残，统一了残废标准和抚恤标准。

农业合作化后，烈军属优抚对象的优待照顾，由代耕转为工分补助。为确保五保户的生活，发动农业社成立敬老院。

1952年，昌邑县成立复员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的工作。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妥善安置了复员、转业军人。

昌邑县民政局（科），按照上级指示，对社会上的孤老残幼和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村社员，发动集体给予照顾，国家给予适当救济，使他们的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鳏寡孤独残废者，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终有所靠。

建国初期，各种灾情严重，昌邑县民政部门对灾民及时地救济了粮款，使“不饿死一个人”的指示得到落实，灾民们安全地渡过了荒年。

昌邑县民政部门在改革旧的婚姻、丧葬习俗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1950年婚姻法公布后，民政科就承担了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工作，保证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1978年5月10日，昌邑县建起了火化场，改土葬为火葬，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956年，昌邑、昌南两县合并，4月1日正式办公。全县划为十四个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这以后的十年浩劫中，中央

内务部于1969年被撤销，中央失去了主管民政工作的专职机构。这时昌邑县的民政工作也受到严重破坏，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被搞乱，优抚政策不落实，许多优抚对象遭受诬陷、打击和迫害。

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2月，全国五届人大通过了新宪法，并决定设置民政部作为国务院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民政部重申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从1979年下半年起，民政部门还承担了县补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1982年，中央又决定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昌邑县民政部门，依据上级指示，端正民政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地贯彻执行了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使各项工作走上正规。

1983年4月，中央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明确确定了新时期民政工作的任务。昌邑县依据省政府的部署，承担了政企分开建立乡政府的试点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民政局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各级人民代表，并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

结合建乡，在行政区划方面，依据地理条件和便于领导，全县将十九处公社划为八镇十四个乡。

昌邑县各乡镇，自1983年全面开始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优抚工作也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优抚对象的优待，由原来的工分补贴，改变为粮款定额补贴。但是，由于村与村优抚对象数额不均，群众的负担差异较大。为了解决这一不合理的现象，民政

局于1984年在丈岭乡搞了试点工作。实行全乡统筹平衡负担的优待办法，受到广大干群的拥护。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85年全县推行这一办法。

昌邑县民政局在1984年3月机构改革中，按照干部“四化”要求，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文化水平和素质。同时，局内各组成员也根据改革的精神，相应的进行了调整，使各组工作更加协调，为搞好今后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从1982年开始，昌邑县把扶持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扶持优抚对象率先劳动致富，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改过去那种被动救济困难户的做法，变为积极地扶持“双扶”对象劳动致富，帮助他们打生产谱，找生产门路，并提供一部分生产资金，还发动社会各部门，给“双扶”对象以优惠待遇。如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济信息等。这样依靠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到1985年，全县共发放扶贫扶优资金365万元，先后扶持6287个贫困户，已有5121户初步摆脱了贫困。全县优抚对象已扶持7397户，现已初步致富的有6879户。

民政工作，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中央领导人对民政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毛泽东同志曾说：“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陈毅同志说：“民政部门是一位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

民政局是国家的一级行政机关，是代表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的部门。广大民政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肩上的担子是沉重的，工作是艰巨而又无尚光荣的。民政工作的对象有二：一是优抚对象；二是社会救济对象。民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广大民政工作者，在各个历史时期，通过艰苦的工作，

把党和国家对民政对象的温暖，用自己的双手亲自送到他们的家中。广大民政对象，在各项工作中，都是身先士卒，起模范带头作用，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另外，优抚对象的工作搞好了，对巩固国防，壮大人民军队，实现国防现代化也具有强大的推动力。